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3326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战略规划，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生态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2）负责指导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培育农业品牌，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市场开拓的建议。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4）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绿色发展。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开展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外来物种。

（7）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种子（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器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8）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负责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中央和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田建设、耕地治理、农业开发建设。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促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13）管理好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使他们充分履行职责，抓好农业科技推广及普及；指导好各乡镇有关涉农单位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依法履行行政审批，加强对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和省、市、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稳步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粮食种植 29.7 万亩，预计粮食总产量 10134.5 万公斤。种植烤烟 6.47 万亩，收购烟叶 757.5 万公斤，烟农售烟收入 2.2 亿元以上。种植甘蔗 4.66 万亩，实现蔗农收入 8400 万元。蔬菜种植 5.7 万亩，蔬菜总产量 5500 万公斤；种植油料 2.18 万亩，产量 294 万公斤。种植芦荟 10000 亩、茉莉花 4500 亩、热带花卉 5670 亩、中药材 10069 亩，实现农业产值 3 亿元以上。芒果为主的水果种植面积达 40 万亩、产量达 35 万吨、产值达 15 亿元。肉蛋总产达 1478 万公斤，增长 6.5%。

二是有效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兑付中央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660 万元，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684.9 万元，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41 万元，发放畜牧业贴息贷款 4370 万元。开展玉米、水稻、甘蔗共 11.5 万亩种植业保险，开展 5311 头能繁母猪保险工作。新增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 2200 人，转移 1050 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0 人。

三是稳步推进农业项目建设。禾润芒果庄园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1043 万元，云岭牛产业化项目完成投资 10756 万元。10 万头生猪循环经济养殖项目已有 10 户 31 个单元开工建设，完成项目投资 5945 万元。稳步推进省级元江芒果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完成万象庄园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建设。

四是深入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完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42 期、培训 13835 人次，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25.32 万亩、间套种 40.3 万亩、稻田养鱼示范推广 800 亩、水稻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 601.5 亩。建有 2 个省级专家基层工作站和 2 个市级专家基层工作站，筹建了元江干热河谷热带作物试验站。

五是扎实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以防控非洲猪瘟和草地贪夜蛾为重点，扎实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全县共免疫牲畜口蹄疫 40.3 万头、免疫禽流感 120.3 万只，免疫密

度均达应免数的 100%。开展畜禽产地检疫 18.2 万头（羽），屠宰检疫畜类 4.4 万头，屠宰检疫禽类 10.1 万羽。完成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20 万亩次，其中：完成绿色防控 38 万亩次、统防统治 46 万亩次。

六是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发展 12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6.16 亿元、增长 8.1%；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16.7 亿元、增长 10.1%。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6 个，全县注册专业合作社 207 个；新增家庭农场 7 个，总计达 118 个。已认证有机及有机转换产品 10 个、绿色食品 27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个。

七是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作物种子、动植物检疫、农资市场监管和农机管理工作，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0 件，其中农药管理 4 件、兽药管理 3 件、渔业管理 3 件。完成主要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60 个，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样品 2100 个，检测合格率 99.5%。

八是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全县累计完成各级实用技术培训 687 期、培训 3.96 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8714 余人次，新型经营主体对建档立卡户做到全覆盖。安排产业扶贫资金 1911.47 万元，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44.83%。

九是稳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一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认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48.2 万亩，发

放经营权证书 3.94 万本，发证率 99.36%，二是全县管理村集体资金 4.36 亿元，81 个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共计 1811.94 万元。三是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查核实集体资产总额 4.32 亿元，发放股权证书 4.81 万份。四是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3011 亩，累计达 7.29 万亩，实现土地流转收入 4356 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分别是：元江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元江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元江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元江县农业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元江县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元江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元江县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元江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元江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元江县农业农村信息中心）、元江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元江县农业机械推广站、元江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元江县畜牧与饲草饲料站、元江县种子管理站（元江县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元江县植保植检站、元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元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元江县水产工作站（元江县渔业行政执法大队、元江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元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站、元江县鱼种技术推广站（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中心元江救护站）、元江县糖料甘蔗生产办公室。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9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8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0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14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4.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2.5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99.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49%。与上年度收入 5446.1 万元对比减少 302.62 万元，减幅 5.56%，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4646.00 万元，减幅 8.65%，减少原因是财政授权支付受限，今年拨入项目资金及人员经费减少；上年其他收入 800.1 万元，增幅 12.41%，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对应股室拨入项目资金及站所办公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14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2.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79%；项目支出 2,223.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2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对比减少 11.76%，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2.99%，减少原因一是人员减少相应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二是财政授权支付受限，部分福利未得到保障。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22.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二是财政授权支付受限，部分福利未

得到保障。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23.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1.13%，主要原因是财政授权支付受限，大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列支。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项目、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干旱）补助、农业科技推广与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补助、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专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干旱）补助、农业科技推广与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补助等项目实施完成，高标准农田、“厕所”革命建设等项目因资金未及时到位，后续工作推进困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9.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58%。与上年对比减少 8.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0.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63.22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167.64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个家庭的生活补助；项目支出主要是中央资源及生态保护补贴、农村土地确权经费、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云岭牛产业发展、中央动物防疫补助、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61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省级农业生

产发展、2018年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补助支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动物防疫临时检查站补助。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3%。主要用于支付职工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8%。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34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1%。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5%。主要用于 2018 年大型沼气池建设。

12. 农林水（类）支出 2,44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4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病虫害控制、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防灾救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村公益事业、其他农业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支付住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年初也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36%。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授权支付受限，“三公经费”未能全部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23.17 万元，下降-70.73%。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0.20 万元，下降-7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97 万元，下降-69.11%。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授权支付受限，部分“三公”经费未能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 万元，占 39.54%；公务接待费支出 5.80 万元，占 60.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79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扶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8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8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8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农业农村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5.72%，主要原因是财政授权支付受限，机关压紧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用及水电费，以及农业部门申报项目时前期工作经费及资料费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 2151.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2.64 万元，固定资产 870.9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47.00 万元，无形资产 1.26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648.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92.99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101.69 万元（包括因会计政策变更，补提固定资产折旧），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0.39 万元，其他资产减少 841.43 万元。未处置房屋建筑物；未处置车辆；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151.87	1232.64	870.97	465.02	247.71	0	158.24	0	47	1.26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元江县农业农村局对

实施的各个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元江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合理。部门绩效指标具体为：2019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12321 万元、增长 6.1%，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257497 万元、增长 6.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99 元、增长 10.1%。根据 2019 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的压力大，影响了预算的正常进行和资金的正常调度，项目推进困难，希望下一步县政府及财政能给予解决这一问题。

3.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一省级现代芒果产业园建设资金绩效情况：从 2018 年 7 月开始，我县全面启动了芒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工

作，一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0年2月29日，完成了芒果科技示范园200 m³蓄水池、197m园区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示范区1000 m³蓄水池、两个500 m³蓄水池完成施工，完成一级提水水池建设、机耕路路面硬化3601m；完成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1500亩。三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到位财政资金为财政资金总额的10%，严重影响项目推进。

项目二粮食两区划定，全县完成“两区”划定指标任务为29.12万亩，超计划0.12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22.09万亩，超计划0.09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7.025万亩，超计划0.025万亩。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三红河谷绿汁江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绩效情况：实际土壤改良1045亩，超过计划75亩；完成茶园改造312亩，超过计划12亩；服务对象满意度88%，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四2019年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非贫困县）专项-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资金绩效情况：完成农技人员培训的农技人员56人、农技推广骨干人才5人、招募特聘农技人员数5人、培育科技示范主体5个，推广先进适用技术16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0%。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五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2019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4748座，按1200元/座的标准补助1000座，服务对象满意度90%。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六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绩效情况：全年完成 76 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无病害猪流向市场情况发生，屠宰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七屠宰场瘦肉精抽检绩效情况：完成“瘦肉精”抽检工作，进一步保障动物食品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屠宰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八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绩效情况：完成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76 头，每头猪补助 80 元，共计补助金额 3.808 万元，帮助养殖户做好病死畜禽的规范化处理，避免病死畜禽造成更多的危害。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九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强制扑杀经费）绩效情况：通过强制扑杀措施实施，对监测出阳性的 34 头生猪进行扑杀，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确保全县畜牧业生产安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不发生重区域性大动物疫情、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5% 以上，其中，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数达应免数的 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死亡率控制在猪 3%、牛 1.5%、羊 2%、家禽控制在 6% 以内等目标。同时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县，杜绝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减少生猪死亡，增加养猪收入。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十一 2019 年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绩效情况：及时扑灭羊街乡、那诺乡、因远镇、甘庄街道等发生生猪非正常死亡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排查、疫情监测、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有效措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了疫情扩散蔓延，减少生猪死亡，增加养猪收入，养殖户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绩效自评为优。

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共 11 个项目参与绩效自评，其中：县农业农村局（本级）5 个项目、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3 个项目、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个项目。项目计划工作基本已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工资是指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

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是包括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人的失业保险，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

3、退休费一般指对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

4、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已经其他费用。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332601111